

概覽

我們於中國境內經營風力發電及天然氣業務，該等行業均須受限於中國政府若干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項目審批、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天然氣價格、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經營以及環保及安全等方面。此外，我們的經營除遵守個別行業的規定外，也應遵守中國一般法規，例如外商投資、外匯控制、勞動保護及稅務等。

天然氣行業

主要的監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訂中期或長期能源發展計劃，制訂、實施行業政策和法規及核定天然氣價格。國家發改委及各級地方發改委根據項目的規模審批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

能源局主要負責擬定能源發展規劃和年度指導性計劃；審批重大能源項目及推進能源持續性發展戰略的實施；組織及指導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和利用；以及組織有關能源行業的能源節約及綜合利用以及環境保護工作等。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原建設部）與縣級或以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城市燃氣生產和經營的監管。

質量監督總局及各省級及市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部門負責長途輸送管道、公用管道和工業管道的使用登記。

國家安監局負責監管天然氣業務的安全生產。

主要法律法規

天然氣輸送業務主要包括長途輸送管道、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城市燃氣等方面，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天然氣利用政策、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條例、城市燃氣管理辦法、石油天然氣管道安全監督與管理暫行規定、調整天然氣價格通知等。

行業政策

國家發改委 2007 年 8 月 30 日出台實施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對天然氣的使用進行需求化管理，將天然氣利用領域歸納為四大類，即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天然氣發電和天然氣化工。綜合因素如社會效益、環保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特點，天然氣利用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天然氣管道設施

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施行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條例，旨在保障天然氣管道及其配套設施的安全運行，維護公共安全。

城市燃氣管理

1997年12月23日，建設部頒佈城市燃氣管理辦法，對城市燃氣的規劃、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器具的生產、銷售和城市燃氣的使用及安全管理進行了規定。根據城市燃氣管理辦法，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城市燃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其相關區域內的城市燃氣管理工作。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供應業務的任何企業均須領取所在地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方可從事城市燃氣供應業務。

燃氣經營許可證

2002年11月，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務院決定取消對燃氣企業資質證書的行政審批。2004年6月，國務院又頒佈行政許可決定。根據行政許可決定，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供應的新建城市燃氣企業，須向所在地建設主管部門申領燃氣經營許可證。

2004年10月，根據行政許可法和行政許可決定，建設部頒佈條件規定。根據條件規定，為了取得當地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從事管道燃氣分銷業務的城市新建城市燃氣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建設項目應符合城市整體規劃及其燃氣供應系統的要求，並竣工獲當地主管部門驗收達標；
- 該企業的城市燃氣供應穩定及質量必須達標；
- 生產、輸配、儲存、充裝及供應設施符合指定標準及達到消防與建設質量要求；
- 該企業有經過城市燃氣專業培訓合格的操作人員；
- 該企業有完善的經營管理體系和安全管理政策；
- 該企業保留有關基礎設施建設、生產、設備、材料及安全的完整記錄；
- 該企業具備健全的安全事故搶險預案，與城市燃氣輸氣規模相適應的搶險組織，與城市燃氣輸氣規模相適應的搶險拯救及維修人員、儀器、設備和交通工具；

監管環境

- 該企業獲取安全評價機構出具的安全評估報告，並達到安全運行的要求；
- 該企業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註冊資本及專業的技術人員、償債能力和抗風險水平；及
- 該企業依法為員工繳納工傷社會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

壓力容器許可證

2004年7月，質量監督總局頒佈壓力容器辦法。根據特種設備辦法及壓力容器辦法，每件壓力容器均屬於特種設備，使用壓力容器的單位和個人須向質量技術監督局申領壓力容器許可證。

特許經營權

2004年5月，建設部頒佈特許經營辦法，以推廣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特許經營制度，其中包括在管道城市進行城市燃氣分銷行業。根據特許經營辦法，當地政府通常會授予縣市指定地區獨家經營城市燃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

該指定地區可以是整個縣市或其部分地區，根據獲批的特許經營條款而定。縣市級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會按當地相關政府所授權實施特許經營辦法。根據部分地方政府頒佈的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可通過公眾投標程序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法作出。中標城市燃氣供應商的權利及責任將列入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一般不超過30年。

2004年9月，建設部就有關管道城市燃氣供應公佈特許經營合約的標準格式，以作指引。

特許經營合約的格式須包含以下各項條文：

- 授予、取消及終止特許經營；
- 建設、維護及更新城市燃氣設施；
- 城市燃氣供應的安全；
- 城市燃氣供應質量及服務標準；
- 收費；
- 違約責任；及
- 爭議解決。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安監局於2004年12月9日下發關於石油天然氣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工作的補充通知，陸上石油開採企業及下一級生產單位，應分別到所在地的省級安監局申請辦理陸上石油天然氣安

全生產許可證。石油天然氣企業的第三級生產單位，包括從事開採、儲運及工程技術服務的生產單位，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應進行安全評價。

天然氣的價格

根據2005年12月23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改革天然氣出廠價格形成機制及近期適當提高天然氣出廠價格的通知規定，天然氣價格，由價格主管部門統一實行政府指導價。按照化肥生產用氣、直供工業用氣和城市燃氣用氣三類分別定價。其中，城市燃氣用氣包括居民用氣、商業用氣及通過城市燃氣公司供氣的小工業用戶。將天然氣出廠價格劃分為兩檔價格。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每年調整一次。

2007年11月8日，國家發改委下發調整天然氣價格通知，要求抑制工業過度使用天然氣和汽車用氣的盲目發展，縮小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價格差距。有關要點為：(a)適當提高工業用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b)放寬對供液化天然氣生產企業的天然氣出廠價的監控；以及(c)理順車用天然氣與汽油的比價關係。

2010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以促進資源節約，理順天然氣價格與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價關係，引導天然氣資源合理配置，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如下：(a)提高國產天然氣出廠價格，完善相關價格政策，包括適當提高國產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取消價格「雙軌制」及擴大價格浮動幅度等；(b)通過允許天然氣買家與賣家訂約協定不超過新出廠基準價格110%的售價，達至合理天然氣銷售價格；及(c)健全相關配套措施。2010年6月2日，河北省發改委亦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准許河北省的所有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採購成本調整其在河北省的天然氣售價，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

2010年8月20日，河北省物價局頒佈並試行河北省天然氣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冀價管[2010]44號），主旨是為了規範河北省天然氣價格管理，維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主要內容如下：(a)天然氣的價格由成本、利潤、稅金組成。成本是指天然氣經營企業的製造成本、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銷售費用。利潤是指天然氣經營企業在正常經營情況下應獲得的合理收益，企業淨資產利潤率最高不超過8%核定。稅金是指天然氣經營企業依據國家稅法規定應繳納的稅金；(b)天然氣價格實行政

府定價與政府指導價相結合的方式，按其經營方式實行分級管理；及(c)建立天然氣到戶銷售價格與上游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居民用氣實行價格聯動機制前，在制訂初始價格時，河北省應將天然氣價格聯動方案一併聽證。聽證之後需啟動價格聯動機制時，可不再舉行價格聽證會，由擁有擴權區域及縣(市)的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按規定程序核准後向社會公佈價格。

稅收

企業所得稅法

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通常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符合若干條件的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所有境內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按2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撤銷或變更之前的稅收法律及法規大多數稅收減免及優惠待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第39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原有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月14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使用國產設備購買成本的40%，抵銷購買年度所得稅超出過往年度已付所得稅的金額。有關企業獲准結轉四年的稅項抵免。

增值稅

此外，自2009年1月1日起，購入若干設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從銷項增值稅中扣除。根據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購入設備所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是指於2009年1月1日當日或以後實際發生，並取得2009年1月1日當日或以後開具的增值稅抵扣憑證或根據有關增值稅抵扣憑證計算的增值稅稅額。

風電行業的監管

主要的監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及相關省級發改委負責：核准相應規模的風力發電投資項目；制訂有關發電廠經營的規章、規則；核定電價；及受理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電監會及區域電監局主要負責：監督電力行業的經營及守法情況；頒發並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監管電力市場。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風電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及風電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

國家安監局負責監督發電運營及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並制訂若干安全法規。

商務部，連同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通過稅收優惠及撥付專項資金鼓勵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發展，鼓勵節約能源、合理發展及利用能源。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訂及實施稅務政策及規則。

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在風力發電行業中關於項目審批、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等方面現已建立了相應的監督管理體系，涉及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修正案、電力法、電力監管條例、電力業務許可規定、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發電管理規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有關風力發電行業政策

根據2006年1月1日實施的可再生能源法的規定，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該法規定了對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和利用的監管政策。

2009年12月26日召開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

國可再生能源法的決定，該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該次修訂對原可再生能源法作出以下主要修改／補充：

- 明確國家實行擔保收購所有可再生能源發電制度，並明確有關電網企業優先調度和擔保收購計劃的具體辦法；
- 補充、指明有關建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規定，明確基金資金來源包括國家財政年度撥付的專項資金和來自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擴大該等基金用途如進行電價補償等。

根據1996年4月1日生效的電力法及2005年5月1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電力法的主旨是要保護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以及保障電力運營的安全。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國內外的商業組織和個人投資電力行業並對該等投資活動進行監管。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行業眾多方面制訂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和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對發電廠及電網企業的監管以及違反監管規定而徵收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中國政府有關風力發電業務的優惠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施行的電力業務許可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取市場准入許可制度。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規定，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未經授權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供電）。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發電項目建設已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或者核准；
- 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及
- 發電項目已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根據電監會的規定，在2005年12月1日後竣工投產的發電項目，必須及時領取電力業務許可證。其中，2006年7月31日前項目全部建成的發電廠，應在2006年底前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2006年8月1日後項目全部建成的發電廠，必須在投產運行後三個月內連同其原有發電項目一併取得所有許可證。

監管環境

根據電監會的規定，新建發電機組應在竣工驗收前提出許可申請，未取得許可證原則上不得併網運營。

前期工作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月6日頒佈的關於風電前期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發改辦能源[2004]29號）規定，風電項目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價、風電場選址和風電場可行性研究三部分。其中風電場預可行性研究以項目進行，另兩項工作以省級進行。風電項目前期工作費用由國家和地方共同籌措，國家對風電項目前期工作費用實行定額補助。

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5月9日頒佈的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發改辦能源[2005]899號）包括對管理風電場項目前期工作機制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國家環保總局於2005年8月9日頒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風電項目建設用地預審工作由省級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負責，風電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頒佈的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辦法規定，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價、風電場選址和風電場預可行性研究，全國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由國家發改委負責，各省（區、市）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由各區計委（發改委）負責。

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12月25日頒佈的國家發改委關於取消風電工程項目採購設備國有化率要求的通知，取消了先前對風電場所使用的風機配件至少70%（按購買價值計）須為中國製造的規定。

項目審批

根據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風電項目在取得政府批准及必需的許可證（包括項目批准

文件、選址及規劃許可證、項目用地預審及批准、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及施工許可證或開工報告)後方可開始建設。

根據2006年1月5日頒發並生效的發電管理規定的規定，裝機容量達50兆瓦或以上的風力發電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或核實。其他風力發電項目由省級發改委核准或核實，並由省級發改委報國家發改委備案。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通過電網調度。向各電網配電由地方電力調度機構管理。調度機構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管理及調度。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調度條例監管調度機構的運營。根據調度條例及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實施辦法（1994年10月11日實施），所成立的電力調度機構將分為五級：國家電網調度機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調度機構、省級電網調度機構、省轄市級電網調度機構和縣級電網調度機構。各發電廠每天從當地調度機構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和其他因素編製的翌日按小時計發電預期計劃表。

調度機構須根據用電計劃調度電力，其一般按以下幾項因素來決定：

- 電網與大型或主要用電客戶之間簽訂的供電協議，該等協議會考慮到政府每年制訂的發電及用電計劃；
- 調度機構與受該調度機構涉及各發電廠之間簽訂的電力上網協議；
- 電網間的併網協議；及
- 電網的實際條件，包括設備性能及安全備用容量。

上網電價

自1996年生效以來，電力法對制訂電力價格作出了重要規定，制訂電價，應當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依稅法計算稅金，公平分配負擔，促進電力建設。計劃發電量及計劃外發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過一個涉及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物價部門的年度審查及批准程序。

2003年7月經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方案。該方案指出電價改革的長期目標是建立規範、透明的電價管理制度。

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就電價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及合理的投資回報，制訂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競爭性電價。

該辦法又特別規定，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業暫不參與競價程序，發電電量由電網企業按政府定價或投標價格優先購買，適時由政府規定供電企業售電量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電量的比例，建立專門及具競爭性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市場。

擔保收購及電力上網優先權的原則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的規定，電網企業應當與經核准或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並向可再生能源公司提供上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8月2日轉發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該辦法旨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效率、鼓勵節約能源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辦法，使用風能作為能源來源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可享受最高電力上網優先權。發電機組的電力上網優先權是根據以下順序決定：(a)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b)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調節發電機組及滿足環保要求的垃圾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帶有熱負荷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e)天然氣、煤氣化發電機組；(f)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未帶熱負荷的熱電聯產機組）；及(g)燃油發電機組。

此外，根據2007年9月1日生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的規定，電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應監督電網企業履行擔保收購及優先調度的責任，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的電網公司造成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電網公司須經電力監督機構認定後15日內予以賠償損失及修復故障，否則電網公司可能被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經濟損失額兩倍或以下的罰款。

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家發改委須就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制訂

上網電價，其制訂的原則包括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電力的特點、不同地理位置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提供制訂可再生能源電價的細則。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分為「政府定價」與「政府指導價」兩種。

- 2006年1月1日後獲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為政府指導價。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通過公開投標方式制訂並須經政府批准。
- 此外，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就2006年1月1日之後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言，電網企業支付的成本與按燃煤發電平均上網電價基準計算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轉嫁給終端用戶。就此，費用分攤計劃指出：(i)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與脫硫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之間的差額，(ii)國家投資或補貼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的費用與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之間的差額，及(iii)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併網費，將由省級或以上電網企業覆蓋範圍內終端用戶通過上網電價附加費的方式承擔。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中國不同地區上網電價調整的通知，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附加費由2009年11月20日起每兆瓦時上調至人民幣4.0元。

2009年7月20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於2009年8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其後獲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此通知，按上述「政府指導價」制訂的上網電價，已由地區統一電價（政府定價的一種形式）取代。具體而言，中國分為四個地區，位於相同地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適用於該地區的共同標杆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00元、人民幣0.5400元、人民幣0.5800元或人民幣0.6100元。就橫跨不同標杆上網電價地區的風電場而言，採用較高的上網電價。新上網電價將繼續以一般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享有的上網電價補貼。

上述通知同時規定，按以上所述繼續實行風電費用分攤計劃。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項下的一項規則。其允許作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用該等排放額度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方，就其本國內的高成本減排，提供另一種選擇。

中國分別於1993年及2002年批准簽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但並無受約束性

責任達到減排目標。中國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訂政策及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005年10月12日，國家發改委與科技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制訂審核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詳細要求，其中包括：

- 僅中方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方可在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由外方控制的公司不具備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序包括(i)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審核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及(iii)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的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出具批文。
- 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將審核中國出售排放額度的最低價格。
- 就2005年10月12日及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i)減排資源由中國政府擁有，(ii)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排放額度歸中國項目擁有人所有，(iii)中國政府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按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下排放額度的所得款項徵費。就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受政府政策鼓勵的風電項目而言，中國政府僅收取其所得款項的2%。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專項資金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經不時修訂），國庫須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的資金來源包括國家財政年度分配的專項資金以及依法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費。此外，為彌補電網公司與國家投資或補助的公共獨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間的差異，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亦用於支持（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標準制訂及示範工程。

2006年5月30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指出，財政部將自中國中央財政預算分配資金以供支持可再生能源的開發與利用。財政部負責最終審批單位或個人提交的資金支持申請。財政部可提供無償補助（主要面向盈利性弱、公益性強的項目）或貼息貸款給予符合信貸條件及指導目錄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安全生產

電力項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為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電監會於2004年3月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管辦法，發電廠須根據所在區域電網所制訂的規定

監管環境

安全運營。當發生重大、特大人身事故、電網事故、設備損壞事故、發電廠垮壩事故以及火災事故時，發電廠須在 24 小時內向電監會、國家安監局及所在地政府部門匯報。

招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00 年 1 月 1 日實施）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 2000 年 5 月 1 日頒佈），該等基礎設施項目指電力及新能源項目。

稅收

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的企業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國家發改委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頒發的指導目錄中列出 88 類可再生能源項目，若符合其他稅收優惠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第 46 號通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法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規定，對於銷售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實現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 50% 的政策。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全額退稅政策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停止執行。但已經購進國產設備且增值稅發票日期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稅務機關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仍具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

監管環境

此外，自 2009 年 1 月 1 起，購入若干設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從銷項增值稅中扣除。根據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 號），購入設備所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是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實際發生，並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開具的增值稅抵扣憑證或根據有關增值稅抵扣憑證計算的增值稅稅額。